



锌锭(ZN) 交割指南



广州期货
GUANGZHOU FUTURES

可信 亲切 专业 | 您身边的期货专家

Part A **上期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Part B **锌锭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Part C **锌锭交割业务流程**

Part D **锌锭交割相关信息**

**目
录**

CONTENTS

PART A

上期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上期所交割几个常见基本概念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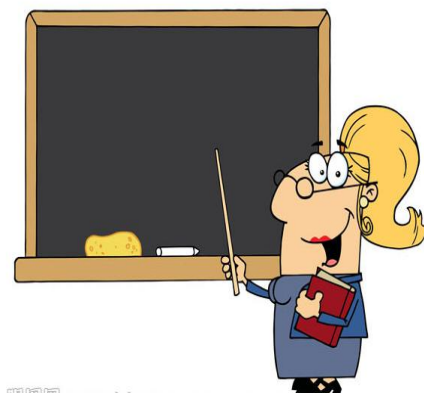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集中交割：是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厂库标准仓单暂限于螺纹钢、线材、石油沥青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PART B

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 锌（ZN）是一种银白略带蓝灰色的金属，其新鲜断面呈现出有金属光泽的结晶形状。锌是常用的有色金属之一，其产量与消费量仅次于铜和铝。目前，锌的生产方式有两种基本方法——火法冶炼和湿法冶炼。



国内锌市场：

- 湖南、云南和陕西是最主要的生产区域，这三个省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超过50%。其中，湖南的水口山在第四季度锌价创新低的时候开始减产，导致湖南的产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云南和陕西的冶炼厂均满负荷生产。
- 消费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显著放缓，我国精炼锌消费增速也逐年降低。CRU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精炼锌消费量为623万吨，同比增加2.0%，远低于2014年的4.3%和2013年的6.4%。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产品合约	
交易品种	锌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元/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标准品：锌锭，符合国标GB/T470-2008 ZN99.995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替代品：锌锭，符合BS EN 1179:2003 Z1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易手续费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含风险准备金）
最小交割单位	25吨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ZN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 标准品：锌锭，符合国标GB/T470-2008 ZN99.995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 替代品：锌锭，符合BS EN 1179:2003 Z1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锌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批号及捆重。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锌的每锭重量为18-30KG。

●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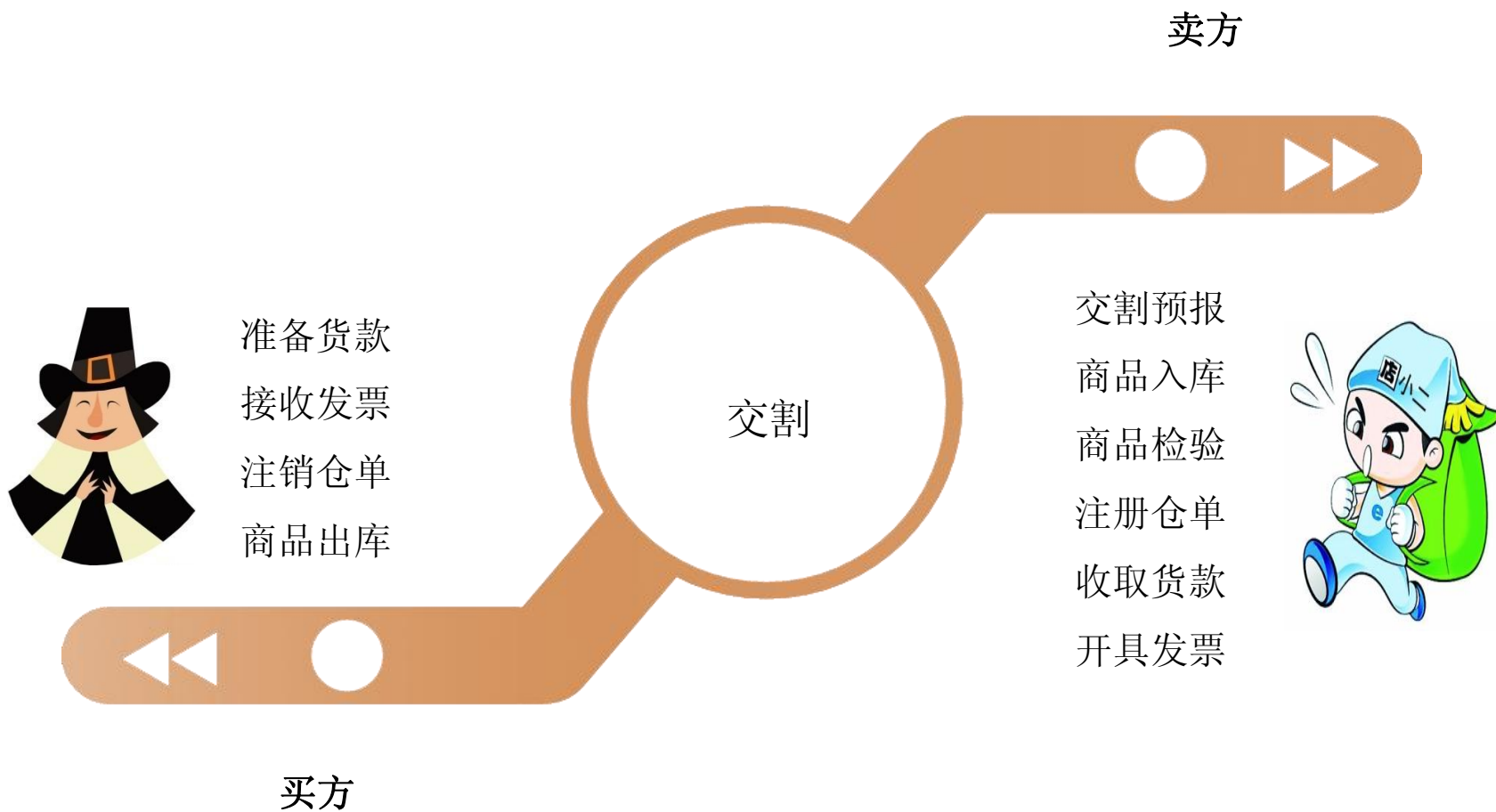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锌锭的重量为25吨，实物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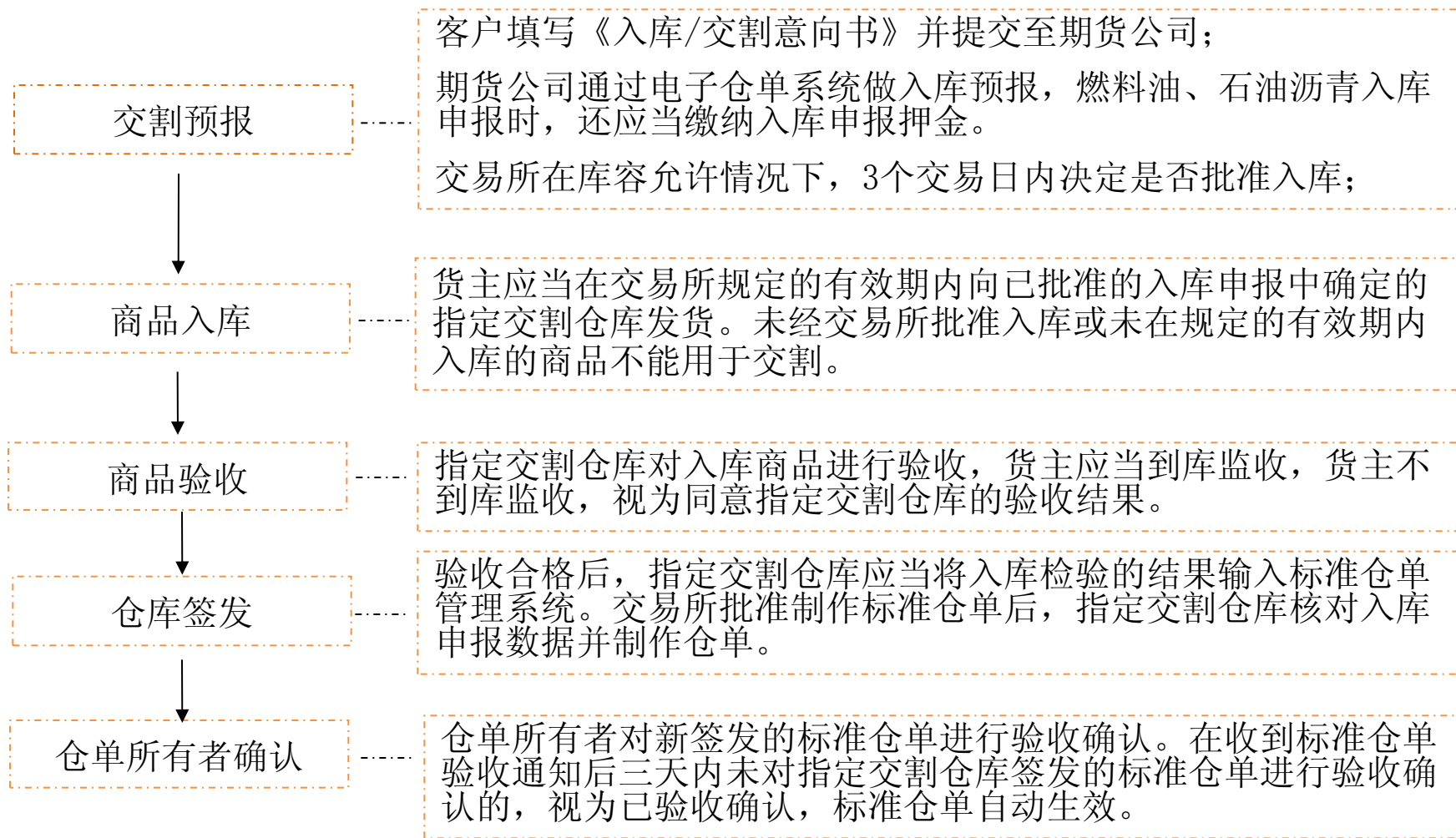
PART C

交割业务流程介绍



仓单注册流程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及确认等环节。



- 初次办理上期所品种交割、仓单业务的客户，应提前一个月通过公司向交易所申请电子仓单管理系统账户。因同一客户的电子仓单系统账户在各期货公司会员均通用，如客户已通过其他期货公司会员获得仓单系统账号，则无需再次申请。申请上期所电子仓单管理系统帐户应按交易所规定填写和提供申请材料。

◆ （一）客户提供如下加盖公章复印件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 3、税务登记证（国、地税）
-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可复印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为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6、仓单系统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二）客户填写如下申请资料：

- 1、《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帐户开户登记表》（一式三份）
- 2、《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客户）》（一式三份）
- 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一式二份）
- 4、**以上表格若无法人签字需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申请单位应正确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中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编，交易所将寄送用户服务协议书、加密器和标准仓单业务卡等物件。

交易所将在核准客户开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如果客户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信件，应及时和广州期货联系。



上期所电子仓单系统
http://www.shfe.com.cn/hq_total.html



标准仓单系统 (需要密钥)

- ◆ 办理上期所交割、仓单业务必须开立电子仓单系统账户。
-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未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 交易所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批工作。
- ◆ 期货公司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做入库预报，燃料油、石油沥青入库申报时，还应当缴纳入库申报押金。
- ◆ 仓单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 (一) 以基准价计算的仓单市值的**80%**万位取整；（基准价为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 (二)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充抵金额不能支付亏损、费用、税金和货款，不能提前现金。
- ◆ 标准仓单充抵授权时选择“临近交割月卖持仓保证金”，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暂无需收取手续费。
- ◆ 客户办理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定义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期转现交割

- 1、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
- 2、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 3、其中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非标准仓单期转现两类。
- 4、期转现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1) 期转现申请；
 - (2) 现货买卖协议；
 - (3) 相关的货款证明；
 - (4)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5、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 6、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 7、期转现仅适用于本所所有上市品种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 8、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期转现交割流程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日14:00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现货买卖协议；相关的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按该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非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现货买卖协议；相关的货款证明；相关的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不承担保证责任	按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集中交割

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1、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2、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工作日。该五个交割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3、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4、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5、第一交割日结算时，交易所从对买卖双方扣划交割手续费，并对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集中交割第一日：

- 1、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公司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 2、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作授权提交至公司。

◆集中交割第二日：

-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集中交割第三日：

-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 2、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集中交割第四、五日（最后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集中交割流程一览表

操作步骤	买方			卖方		
	货款	发票	仓单	货款	发票	仓单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	-	-	-	-	-
第一交割日	-	-	提出意向 申报	-	-	早上11点前交齐 全部标准仓单
第二交割日	-	-	查看配对 情况	-	-	查看配对情况
第三交割日	早上10点前支付 交割货款		14:00后 收到标准 仓单	16:00后收到交割货 款	-	-
第四交割日	-		-	-		-
第五交割日	-	接收期货公司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给期货 公司	-

- ◆因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合约有投机持仓量的限制，若客户交割量较大，超出了交割月持仓的限制，应提前向期货公司提出套保持仓额度申请。
- ◆对于卖方客户，若还没有持有仓单，需提前联系期货公司办理交割预报、仓单注册等事宜，否则有可能会因为未能按时生成仓单而造成交割违约。
- ◆集中交割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配对规则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买方最终分配到的仓单可能与其交割意向不一致。
- ◆卖方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需向公司支付滞纳金。
- ◆客户持有的标准仓单产生的仓储费用需联系仓库进行扣划，不通过期货公司办理。
- ◆卖方提交的仓单的仓储费必须付至最后交割日（含该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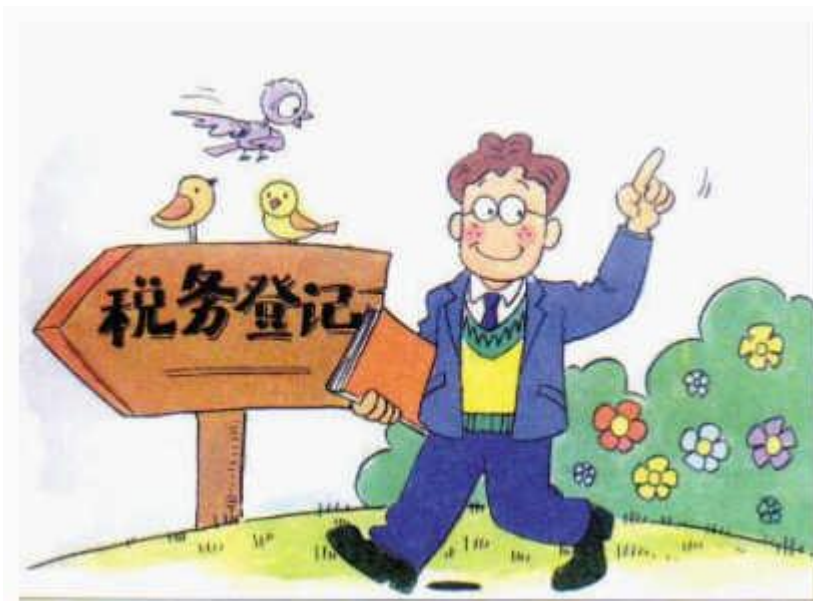
两种交割方式对比

项目	期转现	集中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最后交易日至最后交割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期为准	第二交割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客户应当在最后交割日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期货公司。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罚款。

◆客户自行与仓库交接仓储费发票事宜。



注意事项:

- 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直接在电子仓单管理系统提交注销，仓库审核后注销。
- 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仓单所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在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或重新办理标准仓单签发手续。否则，逾期提货者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签订现货委托保管协议。
- 仓单所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予以发货。指定交割仓库的发货部门根据标准仓单出库清单和相关单证发货。
- 仓单所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 1、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2、委托第三方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托的提货单位、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委托的提货单位应当到库监发，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货主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3、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PART D

锌锭交割相关信息

- ◆ 仓储费：0.30元/吨*天（仓库直接收取。交割时，卖方必须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
- ◆ 交割手续费：4元/吨（买卖双方承担，期货公司收取，含交易所费用）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指定交割仓库及收费标准：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standard/326.html>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注册品牌汇总：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attach/911326998.html>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attach/911326834.html>

1、仓单有效期。（长期）

2、有色金属交割仓库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standard/326.html>

3、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锌质量检验机构：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standard/317.html>

4、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regulation/386.html>

5、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交割规定：

<http://www.shfe.com.cn/products/zn/standard/160.html>

6、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日报：

<http://www.shfe.com.cn/statements/dataview.html?paramid=kx>

谢谢观看

业务联系电话：020-22139809
020-22139806



部门：交易管理部

电话：(8620) 22139809

网址：www.gzf2010.com.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五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